

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

(2025年版)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25年1月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许可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组织编制了《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

本手册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电力业务许可证（以下正文中均简称许可证）申请人在申办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编，主要内容包括许可证常识、办理流程、许可证申办、许可证变更与延续、监督检查和常见问题等。

欢迎大家在参考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完善本手册。

目录

第一章 许可证常识

1. 许可证分为哪几类.....	1
2. 哪些企业应该取得许可证（发电类），哪些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1
3. 哪些企业应该取得许可证（输电类）.....	2
4. 哪些企业应该取得许可证（供电类）.....	2
5. 利用工业废水沼气实施热电联产的发电项目需要办理吗.....	2
6. 装机容量 6MW 以上的光伏项目属于许可豁免范围吗.....	3
7. 发电业务所包含的机组类型如何细分.....	3
8. 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机组投产日期如何确定.....	3

第二章 申请办理流程

1. 许可证的办理方式和流程是什么.....	5
2. 告知承诺制和一般程序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9
3. 告知承诺制与一般程序对许可条件的要求一样吗.....	9
4. 针对承诺不实行为如何处理.....	10
5. 申请人收到《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后的办理时限是多久.....	10
6. 许可办理时限有何法律要求.....	10

第三章 许可证申办及注销

(一) 许可证初次申请.....	12
1. 发电企业应何时取得许可证.....	12
2.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如分公司）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12
3. 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2
4. 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发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13
5. 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许可证（发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4
6. 核电项目申请办理许可证（发电类）有什么特殊要求.....	16

7. 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输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16
8. 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许可证（输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7
9. 一般供电企业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供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18
10. 一般供电公司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许可证（供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9
11.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21
1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21
(二) 许可证的注销、补办.....	22
1. 企业存在哪些行为，许可证会被注销.....	23
2. 许可证丢失或损毁了，可以补办吗.....	23
3. 办理许可证注销、补办，应提交哪些材料.....	24

第四章 许可证变更与延续

(一) 许可证变更.....	25
1. 许可证变更分为哪几类.....	25
2. 哪些情形需要办理许可事项变更.....	25
3. 许可事项变更后，许可证有效期重新开始计算吗.....	25
4. 哪些情形需要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26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后多长时间进行登记事项变更.....	26
6. 机组投产日期登记变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27
7. 按照告知承诺制、一般程序流程申请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27
(二) 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27
1. 许可证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27
2. 许可证即将到期，什么时候申请延续.....	27
3. 发电机组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27

4. 超期服役机组可否申请延续运行.....	27
5. 许可证延续、超期服役机组延续是否可以与各类事项变更同步申请.....	28

第五章 监督检查

(一) 事中事后核查.....	29
1. 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企业，何时开展事中事后核查....	29
2. 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核查.....	29
3. 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全覆盖核查.....	29
4. 持证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如何向派出机构报告.....	31
5. 不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发电项目如何提交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1
(二) 法律责任.....	31
1. 企业存在哪些行为，会被吊销许可证.....	31
2.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31
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证的，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2
4. 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32
5. 对企业违反电力业务许可制度的行为，会采取哪些信用监管措施..	32

第六章 常见问题

(一) 人员问题.....	33
1. 对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岗位职务有什么要求.....	33
2. 对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什么要求.....	33
3. 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不是现工作单位可以吗.....	33
4. 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吗.....	34
5. 企业如委托其他单位（企业）负责生产运行的，相关负责人如何填报.....	35
(二) 资产问题.....	35

1. 非法人企业如何提供财务报告.....	35
2. 特殊行业、企事业单位如何提供财务资料.....	35
3. 如何理解财务类申请材料关于“连续两年”的规定.....	35
(三) 项目审批问题.....	36
1. 发电项目所涉机组未经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36
2. 如何判断发电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有效.....	36
3. 地方政府部门越权作出的核准（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有效.....	36
4. 发电机组容量与项目核准审批（批复、备案）容量不一致， 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36
5. 项目核准单位与许可申请单位不一致，如何申请许可证.....	37
6. 建成后实施技改的发电机组能够变更许可容量吗.....	38
7. 新建发电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38
8. 对竣工验收报告有何要求.....	38
9. 增量配电企业配电区域划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38
10. 增量配电企业配电区域划分应在哪个阶段完成.....	39
11. 如何办理与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相关的许可业务.....	39
12. 许可证（供电类）编号规则是什么.....	39
13. 部分配电项目核准（审批）材料的简化优化措施是什么.....	40
(四) 关于异地注册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的管理职责问题.....	40
(五) 材料装订和领证要求.....	41
1. 申请材料的格式和装订有何要求.....	41
2. 如何领取许可证.....	41

附录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一章 许可证常识

1.许可证分为哪几类？

答：分为发电、输电、供电（含一般供电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三个类别。

2.哪些企业应该取得许可证（发电类），哪些发电项目可以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答：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许可证（发电类）：

- （1）公用电厂；
- （2）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 （3）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等规定，以下发电项目可以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 （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
- （2）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
- （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4)项目装机容量 6MW (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 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

(6) 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

3.哪些企业应该取得许可证（输电类）？

答：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许可证（输电类）：

(1)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

(4)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4.哪些企业应该取得许可证（供电类）？

答：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许可证（供电类）：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市)行政区划供电营业区(简称省级营业区)的供电企业；

(2) 地(自治州、省辖市)内跨县行政区划供电营业区(简称地级营业区)的供电企业；

(3) 县(市)内跨乡镇行政区划供电营业区(简称县级营业区)的供电企业；

(4)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

(5)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5.利用工业废水沼气实施热电联产的发电项目需要办理许

可证吗？

答：如果相关发电项目属于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或属于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可以不用办理许可证。

6.装机容量 6MW 以上的光伏项目属于许可豁免范围吗？

答：项目装机容量 6MW 及以上的光伏项目，如果核准文件（批复文件、备案证书、登记备案证明等）明确为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属于许可豁免范围，无需办理许可证。

7.发电业务所包含的机组类型如何细分？

答：发电机组类型按大类分为“火电、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除外）、其他”。其中，火电细分类型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燃油发电、煤矸石发电、其他火电；水电细分类型包括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除外）细分类型包括风电、光热发电、光伏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垃圾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其他细分类型包括瓦斯发电、余温发电、余压发电、余气发电、其他发电。

以垃圾发电为例，大类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水电除外）”，细分类型为“垃圾发电”。

8.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机组投产日期如何确定？

答：风电、光伏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请许可证

时，“机组情况登记”同一栏目中可登记单台/个（以下统称台）机组/单元（以下统称机组），也可登记多台机组（机组类型、机组容量、机组设计寿命不同的应分开登记）。登记单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机组首次并网发电的日期；登记多台机组的，投产日期为多台机组中最后一台机组并网的日期。同一批次投产机组因机组型号不同分开登记的，投产日期均登记为该批次最后一台机组的并网日期。项目运营企业应对申请许可证时填报的投产日期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申请办理流程

1.许可证的办理方式和流程是什么？

答：许可证办理方式分为告知承诺制（流程详见附图 1）与一般程序（流程详见附图 2）两种，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审查、作出许可决定、信息公开等环节。

（1）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确定申请事项并根据相关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以下均简称系统）<https://zzxy.nea.gov.cn/>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材料审查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均简称派出机构）接收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或不属于派出机构职权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作出许可决定

派出机构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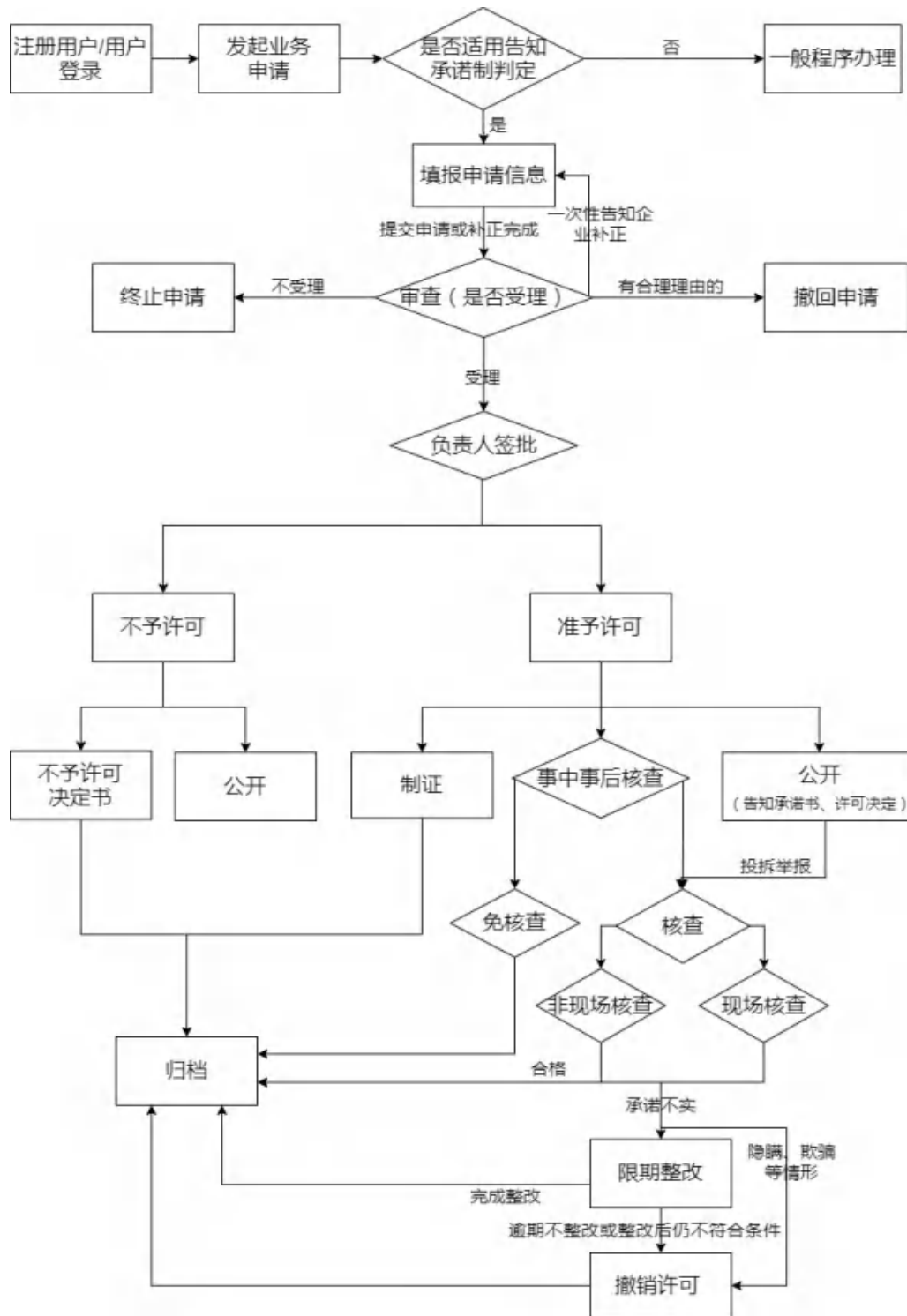
可的决定。对于准予许可的，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注：一般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派出机构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许可证（供电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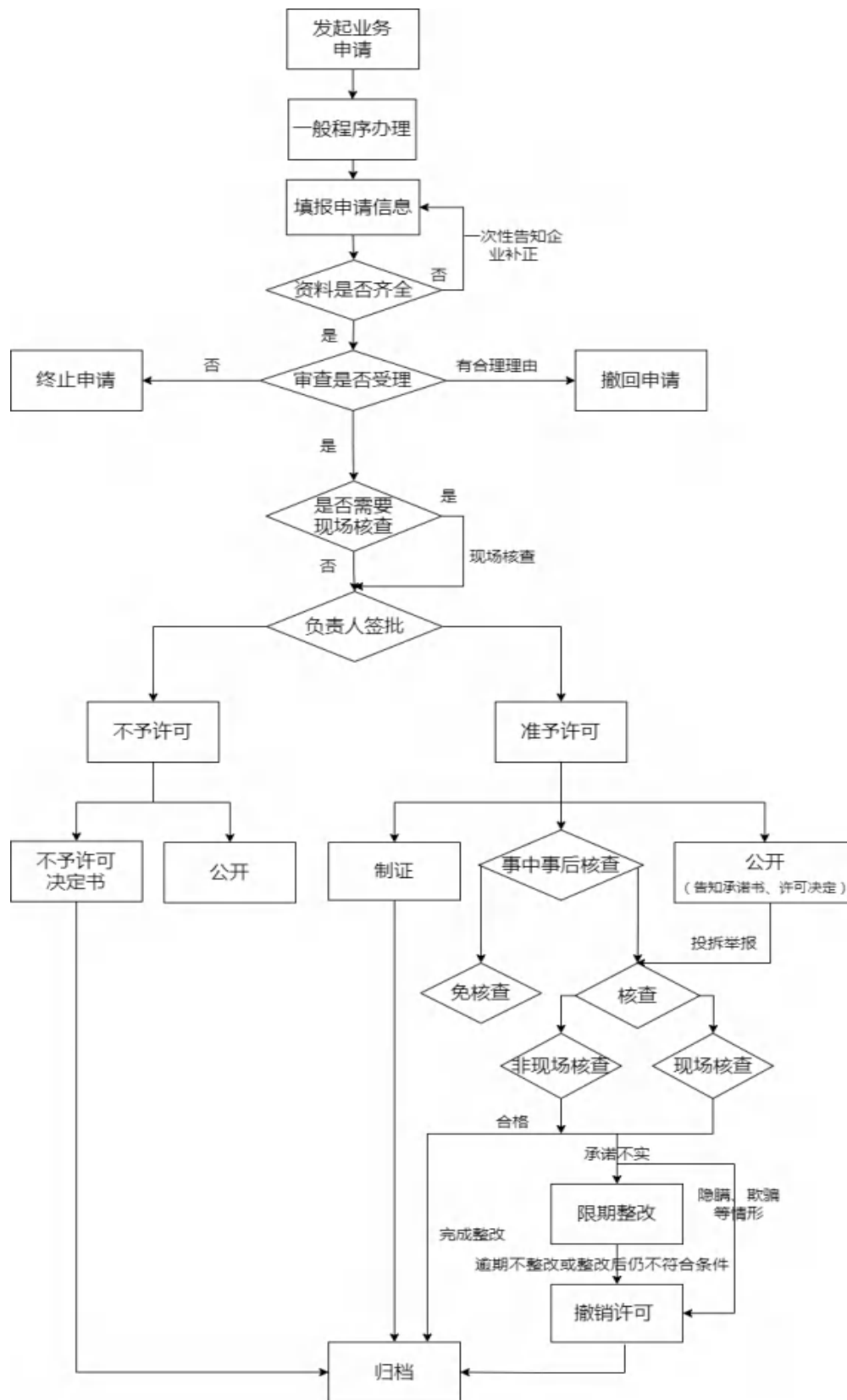
（4）信息公开

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7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行政许可决定及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1：告知承诺制办理许可证流程图



附图 2：一般程序办理许可证流程图



2.告知承诺制和一般程序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适用对象不同。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无上述情况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一般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所涉许可业务，因需派出机构与省级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审查，建议选择一般程序）。

(2) 申请材料不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表和承诺书；一般程序办理许可还需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属于可通过承诺方式免于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仍需妥善保存以备事中事后核查）。

(3) 办理时限不同。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业务，如符合法定条件，派出机构受理后当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一般程序办理许可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流程开展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受理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告知承诺制与一般程序对许可条件的要求一样吗？

答：一样。无论以哪种方式办理，企业必须满足其申请的许可事项所要求具备的许可条件。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派出机

构将对企业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采取一般程序办理，派出机构在企业提交申请后对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进行审查。通过以上任意一种方式取得许可，派出机构都将对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管。

4.针对承诺不实行为如何处理？

答：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行行为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失信行为程度纳入信用记录；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

5.申请人收到《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后的办理时限是多久？

答：申请人应按照《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及时补正并提交申请材料，补正后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派出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继续补正；申请人收到补正通知后 20 日内未补正的，申请流程自动终止。

6.许可办理时限有何法律要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

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 45 日。

第三章 许可证申办及注销

（一）许可证初次申请

1.发电企业应何时取得许可证？

答：新建发电机组所属企业在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必须取得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的不得上网发电。分批并网的机组（单元）取证时间应按批次分别计算。

2.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如分公司）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以及一般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其法人企业提出申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增量配电企业不能申请许可证（供电类）。

3.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告知承诺制申请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书》；

(4)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企业还需提供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还需提供配电区域地理平面图以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配电区域划分意见。

4.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发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答：（1）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上述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4）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

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5)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5.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许可证（发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

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上述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6)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

同时，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①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应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②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④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注：①“竣工验收材料、启动验收材料”与“质量监督检查材料”三项至少选择一项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②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许可证，企业应提供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作为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能力的材料。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分批次投产的，除首、末批次外，其他中间批次如未开展质量监督检查，企业可自行组织启动验收，并在申请许可证时提交启动验收的相关材料。

6.核电项目申请办理许可证（发电类）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新建核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新建核电机组申请办理许可证的，除要求申请人提交常规发电机组所需申请材料外，还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7.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输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答：（1）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

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3)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与审批或核准的规模一致。

(4) 输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

(5)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8.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许可证（输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输电类）》（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5)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6) 输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

同时，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①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②输电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核准或审批规模要求。

③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9.一般供电企业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许可证（供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答：备查材料包括：

(1)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2) 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等材料;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3) 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4) 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5)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改造与发展规划。

(6) 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讯及交通运输装备情况。

(7) 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

(8)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10.一般供电公司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许可证(供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书》。

(4) 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6) 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等材料；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7) 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8) 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9)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改造与发展规划。

(10) 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讯及交通运输装备情况。

(11) 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

同时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①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②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11.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按照告知承诺制流程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需要妥善保存哪些材料以备核查？

答：（1）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

（3）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核准或审批规模要求）。

（4）配电营业区域配电网分布概况（配电网分布图）。

（5）设立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配电营业区域概况。

12.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按照一般程序流程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企业用）》（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企业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 配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配电区域划分意见。

(6)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7)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8) 配电营业区域配电网分布概况（配电网分布图）。

(9) 设立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配电营业区域概况。

同时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①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②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核准或审批规模要求）。

（二）许可证的注销、补办

1.企业存在哪些行为，许可证会被注销？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1）电力业务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2）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3）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4）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5）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或者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6）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发生第（1）和（2）项情形的，由派出机构在撤回、撤销、吊销决定生效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电力业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2.许可证丢失或损毁了，可以补办吗？

答：持证企业许可证损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派出机构申请补办，并由许可机关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补办许可证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3.办理许可证注销、补办，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或《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许可证变更与延续

（一）许可证变更

1.许可证变更分为哪几类？

答：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两类。

2.哪些情形需要办理许可事项变更？

答：持证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派出机构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1）发电企业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的；
- （2）发电企业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的；
- （3）发电企业发电机组退役的；
- （4）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变更的。

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应在《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第七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许可事项变更。

持证输电企业主网架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投入运营，以及主网架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终止运营的，应当于每年二季度集中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3.许可事项变更后，许可证有效期重新开始计算吗？

答：不重新计算，许可证的原有效期不变。

4.哪些情形需要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答：以下情形需要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1）发电类：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机组所在电厂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所有人；机组情况包括编号、类型、容量、投产日期、调度关系、所属电力市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2）输电类：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输电网络覆盖范围、主要输电设备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3）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供电营业分支机构、主要设施设备情况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4）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企业用）：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配电营业分支机构、主要设施设备情况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后多长时间进行登记事项变更？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发电企业发电机组调度关系、发电机组类型、单机容量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涉及供（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和主要设施（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发生变化的，

应当于每年二季度集中向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6.机组投产日期登记变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需提供可以证明机组并网发电日期的有关材料以备核查，如机组（单元）启动验收报告、启动申请批复和执行文件、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网调度协议等。

7.按照告知承诺制、一般程序流程申请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查看了解办理相关许可业务所需提供或以备事中事后核查的各项材料。

（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1.许可证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答：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 年。

2.许可证即将到期，什么时候申请延续？

答：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3.发电机组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规定，发电机组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向派出机构申请退役或申请延续运行。

4.超期服役机组可否申请延续运行？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延寿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41号）规定，发电企业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延寿煤电机组进行寿命和安全评估，明确机组延寿期限，确保机组具备安全可靠运行条件，并在机组服役期满6个月前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延寿申请；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同意的，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前30日向所在地派出机构申请延续运行。机组延续运行时限依据相关评估结论确定。

达到设计寿命的风电机组，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安全性评估。经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且评估结果报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后，相关运营企业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第十五条申请许可延续；未开展安全评估或评估结果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注销（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

达到设计寿命的生物质、光热发电机组，参照煤电机组许可延续政策和标准执行。

根据目前水电行业管理政策，水电机组暂不纳入许可延续管理。水电机组申请许可证时，不登记机组设计寿命。

5.许可证延续、超期服役机组延续是否可以与各类事项变更同步申请？

答：延续过程中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的，可以同步申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一）事中事后核查

1.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企业，何时开展事中事后核查？

答：以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事项的，派出机构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的内容进行核查。

2.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核查？

答：核查方式包括：

（1）承诺内容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部分进行网络核验。

（2）承诺内容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部分，通过在线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核查。

3.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办理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全覆盖核查？

答：按办理的业务种类和企业信用状况分类确定核查方式。

（1）新申请业务，全覆盖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2）许可事项变更业务

①发电企业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发电机组退役、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及50MW以上水电机组全覆盖核查；其他发电机组信用良好企业免于核查，守信

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 20%的比例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②输电企业新（改）建的主网架及输变电设施投入运营、主网架输电设施终止运营的，全覆盖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③供电企业（增量配电企业）供（配）电区域变更，全覆盖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3）登记事项变更业务，机组类型、容量、投产日期、设计寿命变更，全覆盖核查；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免予核查。

（4）许可延续业务，信用良好企业免予核查；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 20%的比例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5）发电机组延寿运行业务，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及 50MW 以上水电机组，全覆盖核查；其他发电机组信用良好企业免予核查，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 20%的比例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现场核查。

（6）许可证补办业务，免予核查。

（7）许可证注销业务，输电、供电企业（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全覆盖核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现场核查，其他免予核查。

4.持证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如何向派出机构报告？

答: 持证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 应在任职后 30 日内通过系统向派出机构填报人员变更申请。

5. 不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发电项目如何提交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答: 不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发电项目, 可提供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二) 法律责任

1. 企业存在哪些行为, 会被吊销许可证?

答: 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规定,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决定:

(1) 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情节严重的;

(2)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 情节严重的;

(3) 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 情节严重的;

(4) 依法可以吊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2.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 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 应当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证的，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企业违反电力业务许可制度的行为，会采取哪些信用监管措施？

答：派出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后，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认定企业失信行为类别并纳入信用信息记录，分别采取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等信用监管措施。

第六章 常见问题

（一）人员问题

1.对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岗位职务有什么要求？

答：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主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一般是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或厂级领导，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厂长、副厂长、站长、副站长等。

任职人员应在本单位任职，具有任职文件；且任职人员应持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自备电厂或发电车间，安全负责人填报企业主要负责人（俗称“一把手”）；财务负责人填报企业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生产运行和技术负责人可以填报自备电厂或发电车间相应的主管领导。

2.对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什么要求？

答：需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与所负责业务相对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不是现工作单位可以吗？

答：注册制的证书（如注册师执业资格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等），其“注册单位”须为申请单位。

非注册制的证书（如职称证等），考虑到部分持证人取证后工作单位发生变化，且发证机关未强制要求注册或变更至新单位，其“工作单位”可以与申请单位不一致。

4.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吗？

答：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经营以下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允许兼任但不可一人兼任许可条件要求的全部四项职务：经营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上（不含 50MW）的水电、火电、核电等业务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项目由专业运维公司或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统一管理的，上述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在不同省份项目间兼任；生产运行负责人只能在同一省份不同项目间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企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应提供上述人员的任职文件及相关工作经历。

5.企业如委托其他单位（企业）负责生产运行的，相关负责人如何填报？

答：企业如将生产运行委托其他单位，相关负责人可填写实际负责生产运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相关申请企业如选择一般程序办理的，还应补充提供委托运行合同或协议、生产运行单位相关负责人任职文件等材料；如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上述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事中事后核查。

（二）资产问题

1.非法人企业如何提供财务报告？

答：非法人企业应提供上级法人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

2.特殊行业、企事业单位如何提供财务资料？

答：对部分特殊行业（如国防、军工、监狱等）企事业单位，如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提供财务资料，并将相关规定作为申请材料的补充说明一并提交，如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规定，应提供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材料。

3.如何理解财务类申请材料关于“连续两年”的规定？

答：例如某企业 2017 年提交申请，原则上应提供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资料。

特殊情况：2017 年 5 月 1 日前已提交合格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如果 2016 年审计尚未完成，可提供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资料；其他年份以此类推。

（三）项目审批问题

1.发电项目所涉机组未经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答：对于未按照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发电机组，不予颁发许可证。

2.如何判断发电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有效？

答：由派出机构根据相关发电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印发时的国家政策判断其有效性，主要依据包括：国务院及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核准目录、产业政策文件、投资审批权限文件等。

3.地方政府部门越权作出的核准（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有效？

答：无效。是否越权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最新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各省印发的最新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其中标明“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不得下放地市级以下政府。

4.发电机组容量与项目核准审批（批复、备案）容量不一致，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答：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45号）有关要求，对于实际建设情况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实际建设单机容量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不一致

的，如机组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属于同一等级，实际容量超过核准（批复、备案）容量的，按照核准（批复、备案）容量确定许可容量；实际容量小于核准（批复、备案）容量的，按照实际容量确定许可容量；机组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不属于同一等级的，不予许可。

（2）实际建设单机容量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一致，而机组数量超过核准（批复、备案）机组数量的，按照核准（批复、备案）机组数量确定许可机组数量；实际建设机组数量少于核准（批复、备案）机组数量的，按照实际建设机组数量确定许可机组数量。

（3）实际建设机组数量及单机容量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存在较大变化的，申请人应提交原核准（批复、备案）机关或目前具备核准（批复、备案）权限的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提交者不予许可。

（4）由于采购等原因，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容量小于核准容量的，按照实际建设容量确定许可容量；实际建设容量大于核准（备案）容量的，按照核准容量作为许可容量，超出容量不予许可。

5. 项目核准单位与许可申请单位不一致,如何申请许可证?

答: 如项目核准（批复、备案）主体与申请单位不一致，可提供具备核准（批复、备案）权限的机关出具的主体变更证明。

若主体变更后仍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由企业提供相关说明后直接核发许可证；若主体变更后，主体的控股单位发生变化的，必须提交核准部门对于项目业主的确认文件才予以核发许可证。

6.建成后实施技改的发电机组能够变更许可容量吗？

答：申请人应提交具备技改核准（批复、备案）权限的机关出具的技改核准（批复、备案）文件或对技改项目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提供者不予变更。

7.新建发电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答：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完成启动验收的，提供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8.对竣工验收报告有何要求？

答：竣工验收报告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验收内容、验收时间、验收意见、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内容，验收参与方一般包括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9.增量配电企业配电区域划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发改能源规〔2024〕0317号）有关规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省配电区域划分，由其出具配电区域划分意见。该意见是增量配电企业申领许可证（供电类）需提供的材料之一。

10.增量配电企业配电区域划分应在哪个阶段完成？

答：配电区域划分环节应在项目业主确定之前，以便于潜在投资主体决策，避免后续争端。配电区域划分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配电区域划分方案并征求地方政府、电网企业、潜在投资主体等相关利益方意见建议。

11.如何办理与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相关的许可业务？

答：根据《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19 号），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实行许可证制度，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作出许可决定。设立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企业，原则上按照电力业务许可办理一般程序，通过系统向所在地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派出机构应及时将申请材料发送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进行会同审查，并将正式审查意见上传至系统留存；许可办理时间最长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12.许可证（供电类）编号规则是什么？

答：按照现行许可证编码规则，许可证（供电类）编码第 2 位数字代表：1—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2—南方电网公司所属企业；3—中央其他企业；4—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企业（增量配电）；0—地方企业。

13.部分配电项目核准（审批）材料的简化优化措施是什么？

答：（1）非电网企业存量配电项目

对于《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之前已建成投运的非电网企业存量配电项目，项目业主已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准开展配电业务的，申请许可证（供电类）时不要求提供项目核准（审批）材料，提供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开展配电业务的相关材料即可。

（2）作为大型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配电项目

对于配电网是油田、矿山等大型项目的配套工程，且在主体项目核准（审批）材料中已明确建设任务的配电项目，项目业主申请许可证（供电类）时提供主体项目的核准（审批）材料即可，不要求提供独立的配电项目核准（审批）材料。

（3）拥有多个电压等级配电网的配电项目

对于拥有多个电压等级配电网的配电项目，项目业主申请许可证（供电类）时，提供最高电压等级配电网的核准（审批）材料即可，不要求提供此电压等级配电网辐射出的低电压等级配电网核准（审批）材料（部分已改为项目备案制的省份，建议与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备案具体情况，避免产生争议）。

（四）关于异地注册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的管理职责问题

发电项目所在地与运营企业注册地不在同一省份的，该发电项目许可证的申请及变更应向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同一企

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在不同派出机构辖区运营多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但未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的，许可证的申请及许可事项的变更应由项目法人分别向各项目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且在一个派出机构辖区内的所有项目只能申请一张许可证。

（五）材料装订和领证要求

1.申请材料的格式和装订有何要求？

答：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填表说明；申请表与附件需分开装订。

2.如何领取许可证？

答：国家能源局已全面推广许可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生成，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被许可人确需纸质证照的，可通过系统选择邮寄或自取方式领取。

附录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432号令）
4.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第196号令）
5.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4年第11号修订）
6.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19号）
7. 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年第3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4〕317号）
9.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16号）
1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年版）〉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2〕75号）
1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流程规范〉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服务规范〉〈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督与评价规范〉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2〕3号）

13. 《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1〕33号）

14. 《关于规范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投产日期登记工作的通知》（资质函〔2021〕15号）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

16.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9号）

1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102号）

20. 《国家能源局关于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强化发电企业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73号）

21.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45号）

22.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

23. 《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2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新建核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4〕658号）